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哲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哲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哲瑋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3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同一被告所犯數罪倘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者，即合乎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與各罪是否已執行完畢無關。縱其中一罪已先執行完畢，亦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附表編號2之罪，受刑人之犯罪行為時間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，且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是認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應執

01 行刑應為正當。

02 (二)爰斟酌本院送達聲請書繕本後，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執行刑表
03 達意見之情形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各罪
04 之罪質，參以受刑人所犯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、責任非難重
05 複程度、數罪所反映受刑人之性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
06 之必要性，復酌以罪數反應之受刑人人格特性、對法益侵害
07 之加重效應，暨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，並衡以各罪之原
08 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等節為整體
09 非難之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10 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有法
11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惟依前開說明，仍得由檢察官於換
12 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相當已執行完畢之刑，並不影
13 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，附此敘明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1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卓采薇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